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朱玉栓、张慧颖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7月1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公司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，向公司H股股东发出了股东大会通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8月30日在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,918,2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94%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：

特别决议案：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公司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见证律师（签字）：

朱玉栓： 朱玉栓

朱玉栓： 朱玉栓

张慧颖： 张慧颖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